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職能治療服務轉介說明

112.05.26 制定
114.11.28 修訂

一、 轉介職能治療服務之個案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需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(衛生局或社區心衛中心)在案個案或社區中潛在個案，且非住院中或使用下列資源者：精神復健機構（含日間型、住宿型）、庇護工場、安養／護理機構、精神護理之家等。
2. 具參與職能治療之動機。
3. 精神症狀相對穩定，能自主管理藥物並按時服藥。

二、 請詳實填寫「職能治療服務轉介單」(附件1)，並確認個案已知悉且願意接受職能治療服務。

三、 職能治療服務內容

1. 個別會談/諮詢：包含職前能力評估、就業諮詢、環境設計建議、日常生活作息結構化調整、環境改造與輔具使用指導等。
2. 資源連結與轉介：協助媒合至合適之服務資源，如社區復健中心、康復之家、庇護工廠、小作所、會所等。
3. 職能團體：依個案需求辦理功能增進團體，如社交技巧訓練、金錢管理、日常烹飪、生活功能訓練、社區生活適應等。

四、 追蹤與關懷機制

個案經評估開案後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將提供為期三個月之追蹤服務，並於每月至少關懷個案一次。三個月期滿後，將依個案狀況評估是否需延長服務三個月。若服務期間超過六個月，需於督導會議中提報個案討論。

五、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予以結案：

1. 已達成設定之介入目標。
2. 經開案職能治療師評估，符合結案條件。
3. 個案無意願或缺乏動機、失聯、入監、死亡、住院，或已自行媒合至其他服務機構等。

六、 本中心保留修改、新增或移除服務功能或特性的權利。

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職能治療服務流程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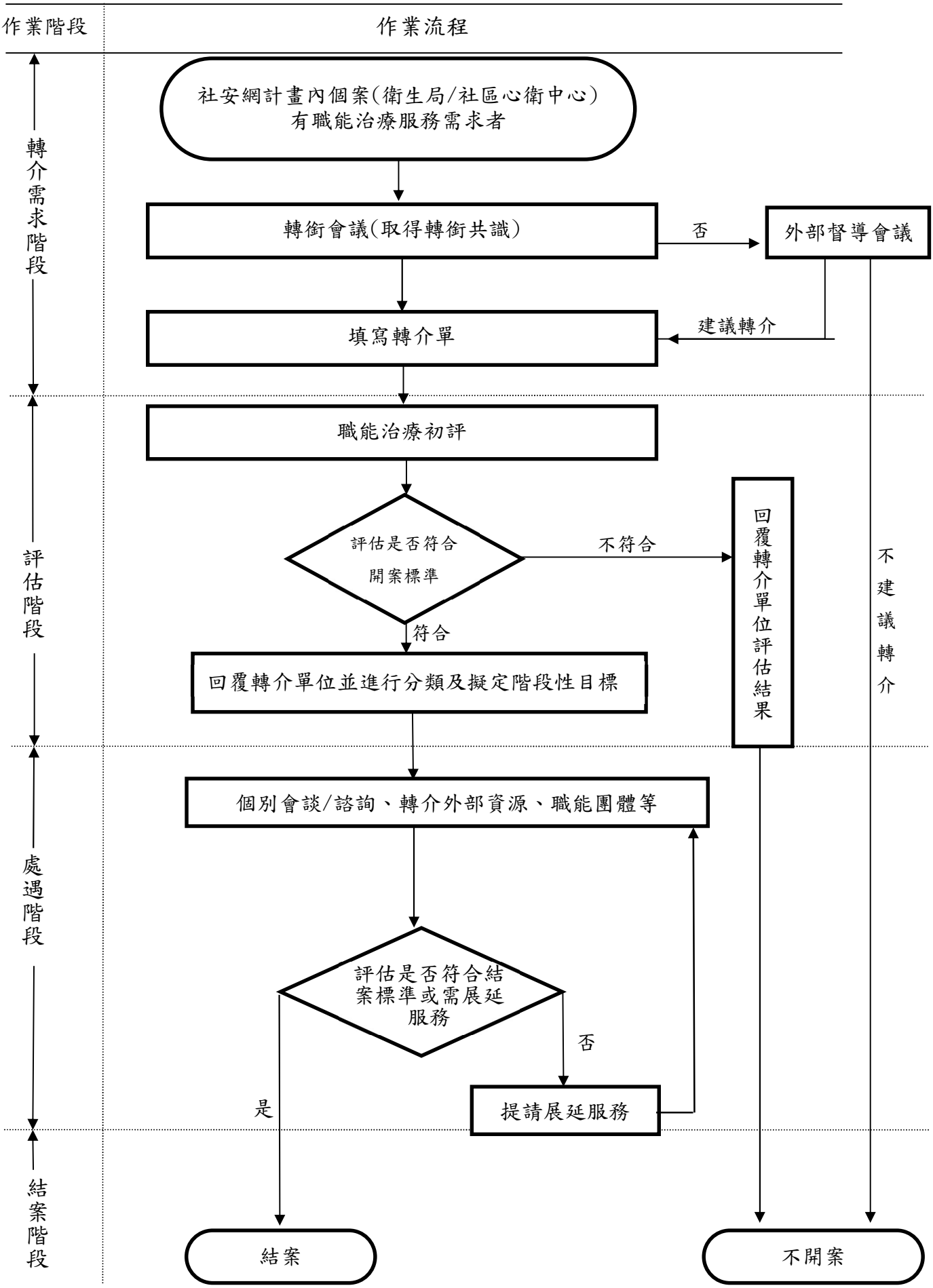
112.05.26 制定
114.11.28 修訂